

税收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出台,2017年实现网上办税

国税地税将合作而不合并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4日电 24日,中办、国办印发的《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正式公布,其中明确,合理划分国税、地税征管职责,并将在纳税服务等环节实施国税、地税深度合作。

我国现行的征税体制确立于1994年的分税制改革,实行按税种把收入划分为中央税、地方税

以及共享税,并同时设立国税、地税两套税务机构进行征管。

分税制为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经过20多年的时间,职责不够清晰,执法不够统一等问题也日渐凸显。

方案中提出的第一项任务就是“理顺征管职责划分”,明确中央税由国税部门征收,地方税

由地税部门征收,共享税的征管职责根据税种属性和方便征管的的原则确定。

这份方案还从创新纳税服务机制、转变征收管理方式、深度参与国际合作等方面提出6大类30多项具体举措,很多与纳税人紧密相关。

例如,提出顺应直接税比重逐步提高、自然人纳税人数量多、

管理难的趋势,从法律框架、制度设计、征管方式、技术支撑、资源配置等方面构建以高收入者为重点的自然人税收管理体系。

在建立促进诚信纳税机制方面,对进入税收违法“黑名单”的当事人,将实施禁止高消费、限制融资授信、禁止参加政府采购、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和政府性资金支持、阻止出境等惩戒。

方案提出了2020年改革目标,建成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匹配的现代税收征管体制,降低征税成本,提高征管效率,增强税法遵从度和纳税人满意度,确保税收职能作用有效发挥,促进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公平正义。其中,主要措施2017年基本落实,实现网上办税。

新闻解读

申缴次数将简并,通办将提速

24日,中办、国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正式公布。这一改革将对我国税收征管体制产生怎样的影响?记者采访了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

目前的问题通过机构合作能解决

记者:社会上曾对国税、地税机构合并有较多议论。但从方案看,改革是合作而不是合并,释放出怎样的改革信号?

王军:国税和地税系统现有在职干部总数近80万人,占整个公务员队伍的十分之一。国税、地税是分还是合,社会上一直比较关注。

方案对此做出明确回答:在坚持国税、地税机构分设的基础上,对现行征管体制进行完善。

国税、地税两套机构合作而不合并,我理解主要有以下考虑:

首先,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是国税、地税机构分设的基础,分税

制基础没有改变,机构分设也宜继续坚持。

其次,目前存在的一些问题是在现行体制框架内,通过进一步加强合作等改革举措来加以解决的。

第三,从国际比较看,OECD国家以及金砖国家中,除少数国家外,中央和地方税务机构分设是大国的共性选择。

第四,机构分设有利于调动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

总之,这一决策是建立在反复比较、多方求证、科学推断基础之上的。



2014年6月1日起,电信业纳入营改增试点。2014年5月29日,中国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的王会计在济南天桥国税局购买了200份增值税专用发票。(资料片)

地税部门将征管部分收费基金

记者: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推进会带来国税征管工作量加大,地税征管工作量减少的问题,如何理顺国税、地税征管职责划分?

王军:理顺国税、地税征管职责,是深度合作的前提。方案对此的部署有三个突出特点:

——理顺国税、地税征管职责划分,是随着财税体制改革推进而动态调整的过程。营改增以来的确出现了国税部门征管工作量加

大而地税部门减少的现象,但随着环境保护税和个人所得税改革的推进,地税部门征管工作量将逐步增加。

——改革实施到位后,中央税、地方税和共享税的征管职责将会更加清晰,目前一些税种“两家管”的问题将得到解决。

——方案明确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等非税收入项目,改由地税部分统一征收。

国税地税将共建办税服务厅

记者:针对纳税人反映办税过程中存在国税“两头跑”、税务部门“两家查”等问题,改革将为纳税人带来哪些“含金量”的实惠?

王军:方案提出了一系列创新纳税服务举措,主要表现在:

——要在全国范围内实现服务一个标准、征管一个流程、执法一把尺子。这将彻底改变长期以来一个地方一个规矩,国税、地税有所不同的局面,使纳税人办税

更顺畅。

——将推出办税便利化一系列“组合拳”,如加快推行办税事项同城通办,让纳税人异地办税与异地取款一样便利。

——合理简并纳税人申报缴税次数。采取国税、地税互设窗口、共建办税服务厅、共驻政务服务中心等方式。2016年实现“前台一家受理,后台分别处理、限时办结反馈”的服务模式。

据新华社

个人逃税将变难

2016年	办税事项基本实现省内通办
2017年	基本实现网上办税,分行业、分国别、分地区、分年度监控跨国企业利润水平变化
2018年	将建成自然人征管系统,并实现与个人收入和财产信息系统互联互通等
2020年	将建成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匹配的现代税收征管体制

据新华社



省社会科学界第七次代表大会开幕,提出建设社科强省总体目标

到2020年,社科水平居全国前列

本报济南12月24日讯(记者 马云云) 24日,山东省社会科学界第七次代表大会在济南开幕。大会总结省社科界第六次代表大会以来的工作,研究部署今后五年全省社会科学事业的主要目标、发展思路和工作任务,修改《山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章程》,选举产生省社科联新一届委员会。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姜异康,省委副书记、省长郭

树清,省政协主席刘伟,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李法泉,省委常委、组织部长高晓兵,省委常委、宣传部长孙守刚,省委常委、秘书长于晓明,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宋永毅等出席大会开幕式。

孙守刚讲话时指出,要进一步繁荣发展社会科学,加快建设社科强省,社科工作者要紧紧围绕中心大局,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要紧跟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立足山东具体实践,围绕增强率先发展新

动力,贯彻五大发展理念,开创文明和谐新局面等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开展深度系统研究,为推进“十三五”规划实施献计出力,切实承担起“思想库”、“智囊团”和“参谋部”的重要职责。此外要加快建设新型智库,提高服务党委政府决策水平。

孙守刚表示,要建立健全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同社科界联系沟通的制度,重视和用好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要加大政策

支持力度,保障社会科学事业健康发展。重视加强各级社科联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县(市、区)、高校、大中型企业的基层社科联组织。

大会报告提出今后五年全省社会科学工作的总体思路和建设社科强省的总体目标,到2020年,全省社会科学发展的整体水平和综合实力位居全国前列,成为全国重要的社科事业发展高地。社科研究水平保持全国领先地位;山东“1

+N”智库体系健全完善;社科普及覆盖面不断扩大,国民人文社科素养显著提高;社科组织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社科名家大家数量明显增多,人才队伍结构更加合理;社科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相一致,与人民群众的需求相适应;社科事业发展纳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科学发展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形成党委统一领导、社会各界合力推动的大社科工作格局。